

南郭國小 113 年度寒假學生「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說明

1.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領取流程:如下圖
2. 領餐內容:a. 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.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c.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 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d.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 (如:咖啡、茶)。
3. 兌餐日期:113.01.20-113.02.15，一天一餐，當日領取。
(1)每位學生**限當日取餐，取餐時間為當日 23:59 前兌領完畢，兌領後無法退換貨。**
(2)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**印出小白單後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，不補發兌餐。**
(3)彰化縣政府一卡通**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可跨縣市取餐。**

常見問題

1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請告知店員，或聯絡一卡通(一卡通客服專線: 07-7912000)
2. 一卡通為彰化縣『數位學生證』，請妥善保管，不小心遺失時：a. 請務必告知導師由學校將卡片靠卡感應功能鎖住。領餐仍可用手輸入卡片背面右下角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(卡號、學號可至校園 e 指通查詢)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，進行取餐。b. 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網址 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。c. 如經掛失補發拿到新卡後，請拍正反兩面給導師，由學校承辦人協助設定更新系統資料，未更新資料前仍以舊卡號及學號手輸兌換。
3. 一卡通裡無儲值餐券"金額"，能領餐是因為"卡片綁定相關資格"。
4. 詳細領餐說明，可參考附件—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及詳細領餐流程

